**開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　論文指導教授選任書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學　　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擬研究主題 |  |
| 欲選任之指導教授順位序 |
| 排序 | 教授姓名 | 職級 | 專/兼任 | 任職學校(專任教師者，本欄免填；兼任者，須在本碩士班任課者為限) | 選任結果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研 究 生 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） |

審核意見

|  |
| --- |
| 法律學院院設班別班務會議審議 |
| 結果 | 　□通過　　　　□不通過 |
| 會期 | 　　年　月　　日 學年度第 次會議。 |

**注意事項:**

1. 學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畢業論文指導教授。在指導教授選定前，務必填寫本申請表，並於學期第15週前送法律學院辦公室登錄。
2. 經院統整申請表後，由院長召開指導教授審核會，如需協調，則由會議決議之。其結果將於本院網頁公告。
3. 學生應依公告內容，填寫「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書」，由教授具名後，送院辦存查，始完成指導教授選任事宜。
4. 欲選任之指導教授順位序，請同學務必將三個排序的老師填滿，使得收件。